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高中社會科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10 時 10 分

貳、地點：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17 人，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16 人，列席 1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莊美蓮

記錄：簡宏洋

伍、業務報告：

### ● 教務主任就模考手寫批改作業與卷卡合一事項說明

關於模擬考試卷手寫的批改作業，先前校內的會議決定讓學生五科全考，造成此次模擬考自然組學生的考卷沒有老師批改。目前已向廠商反映，諮詢學生跨科考試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教務處會議中有討論過，選考五科同學五科都收費；亦有將相關事項向校長反映，目前希望老師們可以協助在期限內先將手寫考卷批改完，並蒐集各位老師的意見，再於會議中將意見反映。

➤ 主席提問：之前會議中有討論過閱卷經費，希望是一科一人閱卷，也較能顧及評量的公平性。這部分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先從學生的輔導費、課輔費等支出？

教務主任回應：之後高三的升學輔導會議中會提案按學生分組進行模擬考考科的選擇，即自然組只考自然、社會組只考社會。目前手寫批改的部分，教務處會尊重各科內部的分工決定，不一定要由一位老師進行批閱；至於收費的部分，會計反映因為模考手寫的批改不屬於輔導費、課輔費的支出項目，所以可能無法由此部分的經費支出。目前有向翰林諮詢是否提高模考收費，作為批閱手寫考卷的支出，因為之前的收費中沒有包含閱卷費，這個部分會再跟廠商溝通。

➤ 吳俊毅老師提問：因為此次（第一次）模考考五科，會不會變成往後的第一次模考都是考五科？另外，有沒有可能有自然組學生考量升學校系採計的科目，選擇跨考社會科，這些學生該怎麼辦？最後是，模考的手寫如果都由一位老師批改負擔可能太重，並且目前是沒有支薪的。這個部分的對價如果沒有支薪，是不是可以扣監考鐘點？再麻煩主任幫忙爭取。

教務主任回應：關於不同類組模考科目的規定，會在之後的升學輔導會議中提出討論，因應目前學測的變革，因為是五科選考四科，所以估計有跨考問題的人數不多。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一般是沒有跨考，但學生可以自己到教務處拿餘卷進行練習；如果允許跨科考試，之後幫忙批閱自然組同學的社會科手寫試卷也會變成科內事務處理。此次的批改作業，各科要由幾位老師進行閱卷都尊重科內的安排。至於監考鐘點或補休，都是可以考慮的選項，例如中山女中的經驗是以往有閱卷費，統一由一位老師閱卷，但現在是三科都有手寫，题目的分配、各科目的題數也都不一定，需要待廠商計算閱卷科目分配的經費標準才能決定後續的事項，所以是否扣監考節數暫時沒辦法有明確結論。

➤ 主席提問：關於模考手寫批改作業的分工，按學校說法是就以前教過的班級進行分工，但有些老師以前教所有高二的自然組，是所有考卷都由這些老師負責批改嗎？對老師們而言，負擔是否過重？

教務主任回應：各科的分工狀況都可以再協調，沒有一定要由一位老師進行批改。

- 主席提問：關於前次會議中提到卷卡合一的事項，再麻煩主任向老師們說明。
- 教務主任回應：上次會議後向校長反映的結果，是希望各科每學期都可以有卷卡合一的練習機會。校長回應，定期評量在校內的要點和教育部法規中不僅限於紙筆測驗，依照高中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六點：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換言之，對於學生的定期評量，只要該年級、該科統一方式，教學研究會通過就可以執行。例如今年國文科高三下學期都是加深加廣課程，所以國文科內部有協調將定期評量以非紙筆測驗的形式進行。因此，如果老師們認為卷卡合一的批改負荷太重，定期評量可以不必以紙筆測驗的形式進行，改以其他形式。延續上次會議的問題，假設今年第三次段考要實施卷卡合一，那前兩次段考也可以改成不要紙筆測驗，減輕老師們的負擔。
- 趙翊翎老師提問：如果目的是要練習卷卡合一的作答方式，那平時小考是否也可以卷卡合一的方式進行，不一定要在學校規定的定期評量時實施？
- 教務主任回應：只要有符合大方向、讓學生適應考試趨勢（卷卡合一作答）就可以，剩下的評量形式尊重各科老師的專業自主。
- 林俞君老師提問：先前主任提到定期評量可以改成非紙筆測驗的形式，儘管如此老師們的負擔仍然很重，只是變成不同的評量方式；並且這學期已經向教務處提交評分的形式跟比例、也向學生說明了，那現在還能修改嗎？此外，上學期期末的決定是每科、每學年只要有一次卷卡合一就好，這學期突然變成每學期、每科、每年級都要，規定突然修改增加老師們的負擔。而且老師們也不用跟著學生練習卷卡合一，為什麼不能改成直接批改答案卷的手寫部分，如此一來學生也方便針對錯誤的部分進行訂正。目前有聽說其他學校的經驗是雲端閱卷的錯誤很多、老師批改也不效率，讓老師們進行雲端閱卷除了費時以外，也會讓學生的學習成效打折。其他學校目前也有固定時間（段考）實施卷卡合一的練習，但學生的準備也會因應考試形式調整，如果這次有卷卡合一就會一直練習手寫、如果沒有可能就不會，考試形式的變更也會影響學生準備的負擔；延伸前一點提問，今年教務處配課的結果是有的班級探究課和原科沒有分開，有的班級歷史課和地理課一起上，有的班級則是歷史探究和地理探究一起上。因為探究課不是考科，但歷史、地理是考科，所以會有的學生很輕鬆，但有的班級學生負擔過重，準備考試的負擔相當不平均。
- 教務主任回應：認同教師不用線上閱卷，但是目前的形式是由廠商統一收回試卷，一併進行手寫部分的掃描和選擇題讀卡，不知道手動批改手寫部分的可行性如何，這點會在北模檢討會議中提出討論。至於卷卡合一的規定回去會再確認一下。方才提到改成非紙筆測驗可以降低老師的負擔是因為過往若是卷卡合一的試卷，命題老師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處理，當然不一樣的評量方式老師們會有不一樣的負擔。
- 林俞君老師提問：關於多元選修課加退選的問題，這學期有發生學生想退選，也找好欲加選的班級，但是因為加退選的人數上限滿額，所以最後選課名單上還是有學生的名字。後來才知道這學期的加退選人數上限是每班 24 人（由學生總數除以班級數），但一開始選課的人數上限也是 24 人，除非兩個班級的學生完全交換，否則根本沒有學生可以進行加退選。以往的多元選修也有加退選的規定，但加退選的人數是上限 30 人，至少有人數變動的空間，學生才能進行加退選。否則雖然有加退選的規定，但學生也沒辦法真的進行加退

選。

教務主任回應：這個部分會再檢討，去年沒有召開多元選修的會議（沒有以往的資料），加退選人數的上限設定確實有問題，還是希望讓學生保有加退選多元選修課的機會。

- 吳俊毅老師提問：關於歷史科和地理科配課的問題，希望請學校注意一下，不要一個班同時有地理跟歷史、另一個都是探究課。因為探究不是考科，學生的準備負擔落差太大也不平均。考科和探究應該要對開，不能都合在一起。
- 林俞君老師補充：現在有的文組班級是探究加探究，教務處的調整也不複雜，因為只要修改課程名稱就好。
- 盛素卿老師補充：因為主科和探究會對開，所以教務處排課的時候只要把名稱換掉就好。
- 林俞君老師補充：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請主任跟教學組長討論，因為地理的探究跟地理是不同老師上課，但歷史探究和歷史課是由同一位老師授課。

教務主任回應：可以在配課建議上寫得更清楚一些，或者附上簡要的備註說明，探究跟主科要錯開排課。

- 林俞君老師提問：實習老師的教學演示能不能算在共備的工作計畫中？

教務主任回應：可以一起寫上去。

● **共備工作計畫時程表**

● 貳、共備行事曆

週次	日期	起迄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或講題	講師	備註
1						9/01 開學
2				期初教研會		9/7-8 國九第 1 次模擬考 9/10-11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暨英聽測驗 9/11 補上班上課(補 9/20)
3				教研會 2		
4				指考分析 9/22		9/20-21 中秋節放假 9/25 學校日(上午)
5						
6				x		10/11 國慶日放假
7				x		10/12-13 第一次定期考
8						10/20-22 國九戶外教育旅行
9						
10				地理教學觀課		11/1-2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1/10		
11						11/12 上午運動會決賽，下午校慶總預演 11/13(六)校慶
12						11/15(一)校慶補假
13				x		
14				x		12/2-3 高國中第二次定期考
15				期中考分析 12/8		
16						12/14-15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7				期末教研會		12/23-24 國八隔宿露營 12/23-24 國九第 2 次模擬考
18				x		12/29-30 高三期末考暨藝能科考試 1/01 元旦放假
19						
20				x		
21				x		1/18-19 高一二及國中部第三次定期考 1/20 休業式 1/22 補上班上課(補 2/04) 1/21-22 大學學測

● 工作輪序表

高中部行動研究：業於 109-2 召集人會議及高中部各科教研會討論，自 110 學年度起「大同學報」停刊，轉型為投稿參加「行動研究」，因此原先的工作輪序更動如下：

三學科抽籤排序表 (103 學年度起)			
總召+108 課綱小組	104、107、110、113 歷史 駱、李、莊、羅	106、108、112 公民 蕭、倪、洪	105、109、111 地理 范、許、吳
校慶成果展	105、108、111 歷史	106、109、112 公民	104、107、110 地理

2021/9/8 更新-社會科各項工作輪序表(104 學年度起)

大同學報+網頁負責人+教專委員-網頁負責輪序表 (100 學年度起) (110 學年起兩項事務需要處理的年份不同故分開統

計)		
公民	地理	歷史
99 倪達俊	100 黃俊彰 (黃正楷)	101 黃正楷 (黃俊彰) 蔡雨汝
102 趙翊伶	103 林俞君	104 張慧琴-羅丹伶
105 陳俊男-洪鼎堯	106 蔡雨汝 (黃俊彰)-范秀儀	107 駱毓貞
108 蕭玉琴	109 杜桂珠-許鈺苓	110 李志欣-莊美蓮
111 倪達俊	112 林玟慧	113 盛素卿-李志欣
114 趙翊伶	115 林芳蘭吳俊毅	116 黃正楷-盛素卿

大同學報+網頁負責人+教專委員-行動研究輪序表 (100 學年度起)		
公民	地理	歷史
99 倪達俊	100 黃俊彰 (黃正楷)	101 黃正楷 (黃俊彰) 蔡雨汝
102 趙翊伶	103 林俞君	104 張慧琴-羅丹伶
105 陳俊男-洪鼎堯	106 蔡雨汝 (黃俊彰)-范秀儀	107 駱毓貞
108 蕭玉琴	109 杜桂珠-許鈺苓	111 李志欣-莊美蓮
113 倪達俊	115 林玟慧	117 盛素卿-李志欣
119 趙翊伶	121 林芳蘭吳俊毅	123 黃正楷-盛素卿

會議記錄輪值表(96 學年度起)				
(若輪到已退休者，則由新進老師補；若無，則由後面遞補)				
(根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會議記錄投票決議：若該學期有實習老師不克協助撰寫會議記錄時，由所有老師抽籤選出一人並記錄當次撰寫人姓名)				
99/9 盛素卿	100/2 林俞君	100/6 林俞君	100/9 杜桂珠	100/12 林玟慧
101/2 洪鼎堯	101/5 倪達俊	102/2 蕭玉琴	103 學年度上學期委 由實習老師	103 學年度下學期委 由實習老師
104 學年度上學期委 由實習老師	104 下學期前 4 次 趙翊伶	104 下學期後 4 次 羅丹伶	105 上學期委由實習 老師	105 下學期前 4 次 李志欣
105 下學期後 4 次 駱毓貞	106 上學期委由實習 老師	106 下學期前 3 次 吳俊毅	106 下學期後 3 次 范秀儀	107 上學期委由實習 老師
107 下學期前 3 次莊 美蓮	107 下學期後 3 次許 鈺苓	108 上學期委由 實習老師	108 下學期前 3 次 盛素卿	108 下學期後 3 次 林玟慧
109 上學期委由	109 下學期教研會時	109 下學期前 3 次	109 下學期後 3 次蕭	110 上學期委由

實習老師	間都有課務無法擔任 紀錄 洪鼎堯	倪達俊	玉琴	實習老師
110下學期前3次補 109的輪序 洪鼎堯	110下學期後3次 趙翊伶	羅丹伶	李志欣	駱毓貞
蔡雨汝吳俊毅	范秀儀	許鈺苓	莊美蓮	盛素卿
林玟慧	洪鼎堯	倪達俊	蕭玉琴	趙翊伶
羅丹伶	李志欣	駱毓貞	蔡雨汝吳俊毅	范秀儀
許鈺苓	莊美蓮	盛素卿	林俞君	林玟慧

資訊素養融入教學(103學年度起)					
1	盛素卿 103 下	2	蔡雨汝 104	3	趙翊伶 105 上
	許鈺苓自薦 105 下	4	林芳蘭吳俊毅 106 上	5	林玟慧 106 下
6	倪達俊 107 上	7	洪鼎堯 107 下	8	林俞君 108 上
9	羅丹伶 108 下	10	李志欣 109 上	11	莊美蓮 109 下
12	駱毓貞 110 上	13	范秀儀(育嬰留停)	14	蕭玉琴 110 下
15	范秀儀補	16		17	

「議題融入教學」輪序表，以一學年為單位，若社會科要出三篇，則各小科自行分配負責人；若社會科只要出一篇，則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抽籤順序結果為：地理科1 公民科2 歷史科3。

106、109、112、115 地理	107、110、113、116 公民	108、111、114、117 歷史
109-交通安全融入教案		

課程諮詢委員(108學年度起)			
學年度	地理	歷史	公民
108	范秀儀		
109		盛素卿	蕭玉琴
110	林俞君	羅丹伶 李志欣	倪達俊 109下學期通知僅能派出兩位 新代表參加課諮研習，公民科 抽籤為續用蕭玉琴師
111	林俞君 林玟慧	莊美蓮	
112			



課程諮詢委員順序(108 學年度起)					
1	范秀儀(108)	2	蕭玉琴(109) (110)	3	盛素卿(109)
4	李志欣(110)	4	林俞君(110)(111)	5	莊美蓮(111)
6	吳俊毅	7	林玟慧(111)	8	洪鼎堯
9	駱毓貞	10	羅丹伶	11	許鈺伶
12	趙翊伶	13	倪達俊		

※109 學年度「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課程排序

在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由歷史、地理、公民三科召集人抽籤，排序結果為：

Ⓛ地理科 Ⓜ歷史科 Ⓨ公民科。

故 109 學年度「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課程的研擬首先由地理科-吳俊毅老師、歷史科-羅丹伶老師參與。

學年度	輪序	負責老師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109	Ⓛ地理科 Ⓜ歷史科	吳俊毅	羅丹伶
110	Ⓨ公民科 Ⓛ地理科	倪達俊	吳俊毅
111	Ⓜ歷史科 Ⓨ公民科	李志欣	蕭玉琴
112	Ⓛ地理科 Ⓜ歷史科		
113	Ⓨ公民科 Ⓛ地理科		
114	Ⓜ歷史科 Ⓨ公民科		
115	Ⓛ地理科 Ⓜ歷史科		
116	Ⓨ公民科 Ⓛ地理科		
117	Ⓜ歷史科 Ⓨ公民科		

➤ 林俞君老師提問：網頁的輪序要不要取消，因為每次都是總召自己做，能不能改成統一由總召擔任網頁負責人？

➤ 趙翊翎老師提問：但是公民科人數比較少，所以輪換的機會比較高，分工可能不平均。

主席回應：維持原先的輪序。

● 校內共同事務宣導

1. 學校應負責查堂，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以遲到一次計；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以早退一次計。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各以曠課一節計。

2.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443800 號函、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3453300 號函：有關學生成績評量及定期評量（段考）之命題，請各校落實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3.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9412 號函「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二年 國教之基本精神，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2) 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4. 成績登記及處理要留意及謹慎，應由教師自登記分數，以免衍生爭議或霸凌事件。

5. 其餘宣導事項請各位老師參照先前寄信通知的召集人會議會議程檔案。

● 台北市社會科召工作坊資訊傳達

1. 部分大學數理工程醫藥科系（共 46 個科系）參採社會領域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請同學要多注意採計的項目。

2. 以台大獸醫系為例，採計項目有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以及社會領域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雖然自然組沒有探究與實作，但也可以用其他三項來代替。

3. 台北市政府希望三科能共同設計探究與實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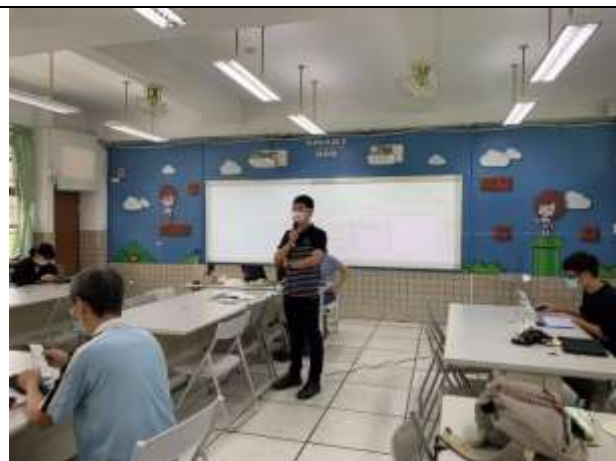
陸、提案討論：

無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 時 00 分



教務主任回應上週討論事項



教師提問討論





共同事項宣導



教師就題綱進行討論